**关于开展“我（我们）与学业导师间的点点滴滴……”**

**征文活动的通知**

各班级、各位同学：

自2014年我院推行学业导师制以来，学业导师在传道解惑、引导我院学生成长成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导师工作没有固定的模式，有的以课程教学优势引导学生；有的组织班会，促进学生学习规划；有的给学生推荐书籍、影片，传播正能量；默默地关心学生、和学生进行个体交流……努力成为大学一年级新生的学业引领者。

为进一步密切学院教师与学生之间的“导学”关系，全面展现学业导师在学生成长过程中对学生的点点滴滴引导，同时也有助于导师工作相互借鉴，学院决定举办 “我（我们）与学业导师间的点点滴滴……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活动主题为“我（我们）与学业导师间的点滴”,包括征文、照片征集等。

**1.征文。**征文题目自拟，文体不限，若记叙文体不少于800字，要求情真意切、内容真实。内容可为导师指导帮助的感悟、启迪分享、师生共同参加的活动以及师生的感人点滴故事等；

**2.照片征集。**照片内容可是师生交流相处的画面或寓意，并附150字内的描述。

1. 其他事宜说明

1.照片为电子稿形式，无需冲印，发稿时请注明送稿人姓名、班级、联系方式；

2.征文落款请署名，并标注作者班级、联系方式；

3.征文、照片需原创，杜绝抄袭、拷贝，所交稿件请自行留底，活动结束不返还送稿人，如需返还，请备注说明；

4.照片作品上交时，一份作品一个文件夹，内附照片和文字描述，文字描述单独建文本文档，落款署名、班级、联系方式。文件夹以作者姓名、班级命名；

5.征文作品上交时，一份作品一个文本文档，文章落款署名、班级、联系方式，文档以作者姓名、班级命名；

6.请各书院（团总支）负责人将所在书院稿件收齐、整理后，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稿件上交至学院团委（学生事务大厅）。

欢迎各班级、各位同学来稿，学院将设置奖项进行表彰。

基础学院学业导师工作办公室

基础学院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（团委）

2017年4月5日

附：稿件登记表

**我（我们）与学业导师间的点点滴滴……征文活动**

**（ ）书院稿件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班级 | 联系方式 | 稿件题目/名称 | 稿件形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